

何干强：论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的最低限度

公有制占主体地位，这不是抽象的规定，而是现实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表现出来的。可是，到底应当如何科学地判断公有制在所有制结构中的最低限度或“底线”？至今尚无明确的统一标准，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有关经济统计数据也存在某种含糊性。这对于全国人民及时掌握所有制结构现状，维护新中国宪法的权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维护国家和民族经济安全，都相当不利。本文拟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对这个问题做些深入的探讨。

一、反映所有制结构状况的几种统计指标

目前，分析中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现实状况，依据的经济统计指标主要有下述三种。

1. 用全国第二、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总实收资本中不同所有制投入的资本所占比重来表示

根据2005年公布的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实收资本：是指企业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等”；“2004年末，全国第二、三产业325.0万个企业法人单位的实收资本总额为18.2万亿元。在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实收资本总额中，由国家投入的资本8.7万亿元，占48.1%；集体投入的资本1.4万亿元，占7.9%；个人投入的资本5.1万亿元，占28.0%；港澳台投入的资本1.3万亿元，占7.3%；外商投入的资本1.6万亿元，占8.7%。”详见表1。

由表1可知，全国公私企业实收资本的比重为： $(48.1\%+7.9\%) : (28.0\%+7.3\%+8.7\%) = 56\%:44\%$ 。

根据2009年公布的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2008年末，我国第二、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含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实收资本总额为34.0万亿元，比2004年末增加15.8万亿元，增长87.1%。在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实收资本总额中，国家资本11.4万亿元，增加4.6万亿元，增长67.4%；集体资本1.0万亿元，与2004年末持平；法人资本8.7万亿元，增加4.1万亿元，增长88.0%；个人资本7.8万亿元，增加4.5万亿元，增长138.4%；港澳台资本2.1万亿元，增加1.0万亿元，增长87.9%；外商资本3.1万亿元，增加1.7万亿元，增长125.6%。”这次公布了我国第二、三产业作为统计对象的企业法人单位实收资本数额及其增加状况。可以看到，这段期间个人、港澳台、外商实收资本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国家、集体的公有制实收资本。但是，这次公报没有像第一次那样，明确公布各种所有制的实收资本占总额的比重。对此，国家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在总结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有关会议上做了补充，在谈到这次普查“查清了主要经济结构”时指出，到2008年末，“企业实收资本中，国家资本占33.4%，集体资本占3.0%，法人资本占25.5%，个人资本占22.9%，港澳台资本占6.1%，外商资本占9.1%”。但是，这样表述所有制结构有一定的含糊性，因为统计公报指标把法人资本解释为“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而其中的法人可以理解包括公私所有制在内的投资主体共同投资构成的企业组织，所以，它不是一个直接能表明实收资本所有制性质的概念。因此，对法人资本还必须进行所有制结构的进一步划分。

由于缺乏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那样明确公布的有关数据，这里只好对2008年末的所有制结构，作粗略的估计。参考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数据曾显示的2004年末国家、集体资本在法人实收资本中的比重状况；考虑到从2005—2008年末国有、集体

企业数量明显下降，以及上述非公有制实收资本增长幅度明显快于公有制实收资本，假定公有资本在法人资本中仍占40%（这是比较高的估计），那么国家、集体实收资本占总额比重应增加： $25.5\% \times 40\% = 10.2\%$ 。非公有制实收资本则增加： $25.5\% \times 60\% = 15.3\%$ 。全国公、私企业实收资本的比重就大体上是： $(33.4\% + 3.0\% + 10.2\%) : (22.9\% + 6.1\% + 9.1\% + 15.3\%) = 46.6\% : 53.4\%$ 。

由此可以知道，我国第二、三产业企业的实收资本的所有制结构，从2005—2008年末，公有制实收资本的比重已经下降到50%以下。这说明，在第二、三产业中，公有制所占比重已经低于非公有制。

2. 用全国第二、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总资产中不同所有制企业的资产所占比重来表示

企业资产与企业实收资本在概念上的区别是，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后者是投资者的所有者权益，而前者除投资数额外，还包括负债和取得的利润。因此，用实收资本指标来表示，可以直接反映出不同所有制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结构；而用企业资产指标，反映的则是包括负债和利润状况在内的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资产的比例结构。

根据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公布的数据，“2008年末，全国第二、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额为207.8万亿元，比2004年末增加111.1万亿元，增长114.8%。其中，国有企业资产总额47.7万亿元，比2004年末增加17.6万亿元，增长58.5%；集体企业资产总额4.4万亿元，减少0.8万亿元，下降15.1%；股份合作企业资产总额4.5万亿元，增加2.6万亿元，增长141.1%；私营企业资产总额25.7万亿元，增加17.0万亿元，增长194.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资产总额8.0万亿元，增加3.8万亿元，增长89.8%；外商投资企业资产总额13.5万亿元，增加7.3万亿元，增长118.0%”。从这次普查公布的“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资产总额”的表格数据中，我们可以知道多种所有制在全国第二、三产业企业资产总额中所占比重的大体状况；这里说大体，是因为公布的数据对“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这类法人企业的资产，也没有作资产所有制性质的划分，因而存在含糊性。为此，这里也按公有制资产在这类法人企业资产中占40%的估计，来表示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资产占全国第二、三产业企业资产总额的比重，见表2。

从表2可以知道，到2008年末，公有资产占全国第二、三产业企业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3.0\% + 2.1\% + 2.2\% + 0.2\% + 7.5\% + 5.2\% + 11.5\% = 51.7\%$ ；私有资产占全国第二、三产业企业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7.9\% + 17.2\% + 12.3\% + 0.6\% + 3.9\% + 6.5\% = 48.4\%$ 。这样，全国第二、三产业中的公私所有制在企业中的资产比重，就大体上是：51.7%：48.4%（这里有0.1的误差，来自原统计数据表）。

值得指出的是，虽然从企业资产比重的数据上看，公有制的比重仍超过50%，但是，如果在表2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占13.1%）和股份有限公司制（占28.7%）是由私有制控股，那就意味着，在取得经济控制权的含义上，全国第二、三产业中的公、私所有制在企业中的资产控制权比重，就应当是： $(23.0\% + 2.1\% + 2.2\% + 0.2\% + 7.5\%) : (13.1\% + 28.7\% + 12.3\% + 0.6\% + 3.9\% + 6.5\%) = 35\% : 65.1\%$ （这里有0.1的误差，来自原统计数据表）。如果这样看，公有制在全国第二、三产业中的资产控制权削弱了，从而其主体地位就显著减弱了。

其实，前面用实收资本指标表述的数据，如果占比重25.5%的“法人资本”是由私有制控股，那么全国第二、三产业中公、私所有制在企业中的实收资本控制权比重，就变成 $(33.4\% + 3.0\%) : (22.9\% + 6.1\% + 9.1\% + 25.5\%) = 36.4\% : 63.6\%$ ，这同样说明公有制在全国第二、三产业中的企业实收资本的控制权显著减弱了。

上述用实收资本指标与用资产指标来表示的所有制结构比重，结果是接近的。就目前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公报来看，用这两种指标来表示所有制结构，都不宜把“法人资本”（法人实收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反映表层经济关系的统计指标，同能反映所有制性质的深层经济关系的统计指标在同一表格中对等地并列；而应当把法人资本中不同所有制投资主体的实收资本数额和比重区分开来，把法人企业资产中不同所有制投资主体占有的资产数额和比重区分开来。从表1可知，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对不同所有制投资主体的实收资本的结构是作了清晰显示的，这说明，这样的要求今后在经济统计调查中是能够做到的。

3. 用国内生产总值（GDP）或工业总产值中不同所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来表示

我们知道，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都是表示生产结果的指标，因此，在它们中不同所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实际上显示了不同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运行成果中所占有的比重，或者说它们各自所起作用的大小状况。这当然也能够说明公有制主体地位的状况。有统计学专家指出，“到2006年，公有制经济与私有制经济（包括外资和内资）在GDP中所占比重为37%:63%，2010年为27%:73%。在工业总产值中国有经济的比重，2004年为13.5%，2009年为12.5%，比新中国初建的1949年占26.2%的比重还低得多。”如果这些数据都是确切的，那么反映出以国有经济为核心的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确实是严重削弱了。

4. 对通常使用的三种统计指标的评价

应当说，以上通常使用的三种指标（第1、2种应纠正其中的不清晰之处）都是可以反映所有制结构现实状态的。但是，它们以资本、资产或产值的占比关系来反映所有制结构关系，都有一个共同的缺点，即都是以物的结构关系来反映所有制结构的。资本的表现形态是物；物质生产领域的资产，其实也是资本；产值不过是资本的商品形态或商品资本，所以，资本、资产或产值能表现出的，都是物的形态。各种所有制的资本、资产和产值分别占社会总资本、总资产和总产值的比重关系，直接表现出的，乃是一种物的结构关系。然而，根据唯物史观，所有制的本质是生产关系，也就是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对于生产资料所有权的社会关系。因此，这三种指标都不能直接地反映出所有制结构的本质关系，即人与人的社会结构关系。正因为如此，严格说来，这些指标都有不科学之处，尤其不能使人们准确把握公有制在所有制结构中的最低限度。其实，停留在上述指标上来认识所有制结构，是没有跳出拜物教观念的。我们不能忘记马克思的教导，商品形式“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当人们把一定的社会关系，当作物与物的关系形式来认识，这就不自觉地陷入了拜物教观念。

马克思深刻指出：“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后者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独特的社会性质。”虽然他讲的资本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资本，但是这个道理对市场社会分工制度下的生产资料的社会形态或资本一般，都是适用的；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有资本，也不能理解为物，也应当理解为生产关系或生产过程中的社会关系。因此，我们只有透过资本的物的形态（或资本的价值形态），用反映人与人在生产中的社会关系形态的统计指标，才能直接反映出所有制结构的本质关系。

二、从生产关系上把握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最低限度

用何种经济统计指标才能比较直接地或者更准确、更科学地反映所有制结构的社会关系形态，从而把握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的最低限度呢？笔者认为，用全国第二、三产业的从业总人数中不同所有制经济的从业人数所占比重这种经济统计指标来表示，是可以做到的。

1. 直接反映所有制结构本质关系的经济统计指标

用全国第二、三产业总从业人数中不同所有制经济从业人数所占比重来表示，可以明白地显示出从业人员在第二、三产业的各种所有制经济中的分布，有多少人处在国有、集体经济中，多少人处在私营、外资或个体经济中，这就可以清晰地直接显示出第二、三产业中不同所有制结构的本质关系——社会关系结构。

这种指标的数据是可以通过经济调查弄清楚的。实际上，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所公布的有关数据，证明了这在经济统计实践中是可以做到的。这次公报公布了多种所有制在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这四个产业部门的从业人员在本部门所占的比重：到2008年末，我国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占9.2%，集体企业占2.9%，私营企业占44.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0.7%，外商投资企业占11.7%，其余类型企业占21.1%；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占12.7%，集体企业占6.7%，私营企业占37.0%，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占

34.6%，其余类型企业占9.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占8.3%，集体企业占4.6%，私营企业占54.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0%，外商投资企业占3.3%；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占11.8%，集体企业占3.1%，私营企业占4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5.2%，外商投资企业占7.2%。这些数据显示出，在这些产业部门中，公有制企业（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从业人员已明显低于非公有制经济，只分别占本产业部门从业人员的12.1%（9.2% + 2.9%）、19.4%（12.7% + 6.7%）、12.9%（8.3% + 4.6%）和14.9%（11.8% + 3.1%）；也就是说，在这几个产业部门中，公有制企业从业人员的比重不到20%了！即使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余类型企业”中一部分公有资本控股的就业人员所占比重算入，那也是显著低于非公有制的经济的。

由于在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中，没有公布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房地产等产业的企业从业人员在本产业部门所占的比重。因此，目前还难以根据国家统计部门的权威性数据，用各种所有制从业人员在第二、三产业总从业人员中的比重这种指标，来清晰地把握这些产业中所有制结构的本质关系。如果有关统计部门能够确立从社会关系角度理解所有制结构的新观念，应当说，弄清各种所有制的从业人员在全国第二、三产业中各具体产业部门从业人员的比重，然后进行综合，是完全可以社会关系这个本质上弄清全国第二、三产业的所有制结构的。

2. 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最低限度

由于用全国第二、三产业总从业人数中不同所有制经济的从业人数所占比重这种指标来表示，它显示的是社会结构关系，具有反映所有制结构本质关系的直接性。因此，用这种指标可以比较准确地把握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的最低限度。从这个观点来看，在全国第二、三产业总从业人数中，只有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的从业人员所占比重不低于50%，才能说公有制经济占了主体地位。

这样一来，就不能再把公有制的企业实收资本、企业资产、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所占相应总量的比重超过50%，视为公有制占主体地位了。这是因为在不同所有制经济中，人均企业实收资本、企业资产、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的数额是有区别的。国有经济生产力水平最高，反映科技水平的资本有机构成最高，在价值构成、人均产值构成上，就必定表现为国有经济的人均企业实收资本、企业资产、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会超过其他所有制经济。如果不同所有制经济的企业实收资本、企业资产、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相等，那么在国有经济中的从业人员就最少；反之，如果在各种所有制中的从业人员相等，那么国有经济的企业实收资本、企业资产、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的数额就最大。这也就意味着，如果在全国第二、三产业中公有制经济（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占主体地位，从业人员所占比重超过50%，那么，公有制企业的实收资本、资产、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占相应总额的比重，就要达到60%、70%甚至更多才行。

根据对已有统计指标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公有制主体地位已经明显削弱。当务之急，就是要抓紧时间、采取坚决措施，促使公有制在所有制结构中达到其主体地位要求的最低限度——使公有制在第二、三产业的从业人员所占比重不低于50%。调整所有制结构的基本方法是，以新中国宪法为依据，从目前现状出发，一方面要通过健全公有制经济的管理机构、用财政手段和金融手段支持发展新的公有制企业、把现有非公有制控股的法人企业转为国有资本控股的法人企业等方式，理直气壮地提高国有、集体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中的比重；另一方面要坚决制止私人、外资进入国民经济的关键部门，控制私营、外资经济的过度发展，并支持经营困难的私营企业公有化。更重要的是，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高层干部的思想首先要从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对立的观念中解放出来，形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振兴和壮大公有制经济的坚定信念。

（作者为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网络编辑：岚河水

